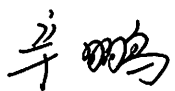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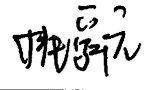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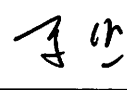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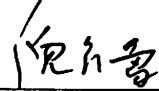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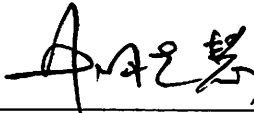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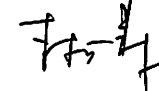


附件 1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合同签订审批表

货物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科室（合同起草部门）	保健部	科室负责人	辛鹏	申请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从业人员人才赋能项目			
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合同内容摘要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甲方）托育从业人员人才赋能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委会评审确定洛阳乡村振兴人才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总金额2595000.00元整。			
归口负责部门	 (签名、日期)				
招标采购办公室	 .  (签名、日期)				
纪检监察室	 (签名、日期)				
法制信访科	制式合同  (签名、日期)				
财务资产部	 (签名、日期)				
归口负责部门 主管领导	 (签名、日期)				
主要领导	 (签名、日期)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从业人员人才赋能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9500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

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行政罚款、对第三方赔偿及其他合理支出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

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按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结算凭证根据付款节点支付款项，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正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规发票及经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后合理期限内完成付款，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付款延期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以双方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伏牛山乡村振兴人才教育中心

验收时间：双方约定

验收地点：伏牛山乡村振兴人才教育中心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

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思源； 联系电话：18625791215 。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新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重新提供对应批次的补充培训服务，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 的违约金，因乙方未通过验收、未提供符合要求的验收材料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而拒收服务的除外。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

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5.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质量、期限提供服务的，除应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补救服务质量、进度等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

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公开招标程序的要求,确保合同合法有效。如因程序性瑕疵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乙方应配合甲方依法处理相关后续事宜,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名称: (盖章)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伊洛路支行

银行帐号: 2637 0346 6580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 洛阳乡村振兴人才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地址: 洛阳市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业路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8900 0158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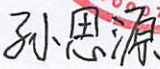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住宿	标准双人间客房(含早餐)	间		100元/人/晚	150000.00	
2	餐饮(午餐)	餐饮服务	餐		30元/人/餐	45000.00	
3	餐饮(晚餐)	餐饮服务	餐		20元/人/餐	30000.00	
4	场地服务(含茶水)	会场保障,会场1满足300-400人集中理论培训,会场2满足300-400人集中实操;会场2面积550平方米以上	天		10元/人/天	150000.00	
5	班主任服务费	班主任服务费	天		10元/人/天	150000.00	
6	资料费	资料费	人		10元/人	30000.00	
7	保险费	保险费	人		5元/人	15000.00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合同价:	2595000.00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从业人员人才赋能项目	
服务期限：2026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以双方约定为准）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面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1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